國立中山大學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2年3月8日111學年度第2次組長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4月19日111學年度第3次協調會報修正通過 112年5月10日111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「為有效推動學生輔導工作,協調整合相關資源,以落實三級預防措施,依據學生輔導法設立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學生輔導為依據學生輔導法第六條之規定,學校應視學生身心 狀況及需求,提供發展性輔導、介入性輔導及處遇性輔導之三級輔導,其 內容如下:
 - (一)發展性輔導:為提升整體校園師生心理健康與校園適應能力,每學期為全校師生舉辦演講、工作坊、讀書會、連續性團體、電影欣賞等不同形式活動,促進全校師生在人際關係、課業壓力、情感關係、情緒調節等不同面向的發展。
 - (二)介入性輔導:針對提供發展性輔導後,仍有校園適應或心理困擾議題之學生,或遭受重大創傷經驗而影響校園適應能力者,學務處諮商與健康促進組提供個別諮商、團體諮商、心理測驗、精神科醫師諮詢等介入性輔導資源。
 - (三)處遇性輔導:針對提供介入性輔導後,仍有校園適應或心理困擾議 題之學生,或有嚴重適應困難者,學務處諮商與健康促進組針對個 案特殊狀況與需求,連結校內外資源,包含:學術系所單位、相關 行政單位、法定監護人等相關人員,以合作打造校園安全網絡為原 則之方式,提供多方資源,包含:轉銜、轉介醫療或政府資源,協 力協助學生。

三、本委員會組織:

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九至二十一名,校長為主任委員,由下列人員組成:

(一) 當然委員:由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國際長、諮商與健康促進組組長、校安防護組組長、宿舍服務組組長擔任之。

(二) 遴選委員:

- 1. 教師代表:各學院推薦教師一人後,由校長圈選八至十人聘任之。
- 2. 學生代表:由學生會推選研究生代表及大學部學生代表各一人。
- 3. 職員工代表:由校長聘任本校具輔導理念之職員工至多二人。
- (三)委員聘期一年,任期中若有委員離職或出缺時,由原推薦單位補推之,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- (四) 任一性別委員人數,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。
- (五) 本委員會執行秘書由學生事務處諮商與健康促進組組長兼任之。 四、本委員會職掌如下:
 - (一) 審核全校輔導工作計畫與執行情形,評估輔導工作執行成果與績效, 提供相關意見。
 - (二)協助學務處諮商與健康促進組與各學術單位、行政單位合作,執行三級輔導之相關事宜,共同協助提升校園師生健康。
 - (三) 其他與學生輔導工作之相關事宜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,並視情況邀請相關學者專家提供諮詢。
- 六、本委員會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,始得召開並決議,委員因故不 能出席會議時,委員得以書面委託其職務代理人代理出席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